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2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70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一和议案二需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汪南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2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吴捷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吕兆民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伍杏媛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周战峰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刘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钟彩娴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黄秀芬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709.63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9.63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反对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32万股;

弃权1.1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5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9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廖胜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秦仓法先生、独立董事李丽芳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长金海荣女士、监事裴涛先生、监事黄慧女士因出差无法亲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36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361	100.00	3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98361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9836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298,361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生、王新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赎回结果公告

2015年2月13日为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以下简称"双翼A")的开放赎回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就上述事项发布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赎回公告》")。根据《基金合同》和《开放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双翼A的份额赎回确认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翼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双翼A赎回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双翼A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双翼A赎回总份额为1,167,204.78份。

投资者可于2015年2月17日起(含该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二、风险提示

1、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转型后,双翼A、双翼B基金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即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以2015年2月16日为份额转换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投资者未在2015年2月13日选择赎回双翼A份额的,则所持有的双翼A份额于2015年2月16日日终转入"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后不再获取约定收益。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申昌科技")通知,昆山申昌科技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52,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38%。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6日	50.7235	4,652,201	1.013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677,038	6.4669	25,024,837	5.4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0,598	1.8502	3,838,397	0.8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86,440	4.6167	21,186,440	4.61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昆山申昌科技仍持有公司25,024,837股,持有公司5.4532%股份。

三、备查文件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信息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定期报告虚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回款的事实

键桥通讯虚增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少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对当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是:虚增2009年利润总额139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35%。虚增2010年利润总额447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1%;虚增2011年利润总额55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34%;虚增2012年利润总额9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36%。

(二)重大对外贷款未及时入账及披露的事实

2013年1月4日,键桥通讯与深圳市天某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借款协议,金额共计2.55亿元,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贷款金额占键桥通讯上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15.76%,具有重大性,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及时报告并披露,但键桥通讯未针对该借款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上述借款事项涉及的资金支付,键桥通讯于2013年1月4日至6日根据协议将资金分别转出,未及时入账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入账的合计111,577,270元,导致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三)重大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事实

2013年3月26日、4月5日,键桥通讯分别与广某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出质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的两份定期存单,作为深圳市优某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计本金1.5亿元债务本息的担保,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被担保债务本金总额,占键桥通讯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888,411,991.20元的16.88%,具有重大性,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及时报告并披露。但键桥通讯未对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担保事项。

依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键桥通讯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年报及2013年半年报均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存在重大事项未依法及时公告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键桥通讯是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叶琼、David Xun Ge(葛迅)、李秀红、洪圣恩、徐慧玲为键桥通讯有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夏明荣、殷建锋、Brenda Yep(叶冰)、叶炜、李连和、付昭阳、罗飞为其他责任人员。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

1、对键桥通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2、对叶琼、David Xun Ge(葛迅)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3、对李秀红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4、对洪圣恩、徐慧玲、夏明荣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万元罚款;

5、对Brenda Yep(叶冰)、叶炜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三万元罚款;

6、对殷建锋、李连和、付昭阳、罗飞分别给予警告。

二、公司说明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名誉董事长叶琼先生,副董事长叶炜先生、殷建锋先生,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总经理孟令章先生,副总经理程启北先生,财务总监蒋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原独立董事付昭阳先生,原财务负责人徐慧玲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4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4,431,926.27	216,341,369.42	49.96%
营业利润	11,849,553.37	7,579,761.33	56.33%
利润总额	17,327,506.43	13,286,449.33	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2,874.54	12,144,549.32	27.65%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51%	增加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0,342,619.33	869,897,788.06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1,058,595.25	803,055,720.71	1.00%
股本(股)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0	5.35	-49.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431,926.27元,同比增加49.96%,实现利润总额17,327,506.43元,同比增加3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2,874.54 元,同比增加27.65%,本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5,比去年同期上升25%;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2%,去年同期为1.51%,增加0.41个百分点。

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回升以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全年订单量同比大幅上升,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公司"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以及"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于上半年完工投产,全年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而项目初期投产尚未能完全发挥效能;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财务利息收入减少,受此影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10,342,619.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11,058,595.25元,与报告期初相比,总体变动幅度不大;因报告期内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本总数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00%——3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32.28万元——1,639.51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计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千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5月18日,年化收益率4.4%。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千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3、《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79,081,319.68	1,052,408,180.34	12.04%
营业利润	87,611,826.39	30,185,653.91	190.24%
利润总额	125,675,803.82	67,391,147.08	8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85,420.34	59,072,352.76	80.94%
基本每股收益	0.5206	0.2896	7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0.28%	6.09%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49,394,416.30	1,540,130,855.27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0,648,167.19	597,843,717.75	20.54%
股 本	207,877,500.00	204,000,000.0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667	2.9306	18.2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2.04%。公司2014年度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190.24%、86.49%、80.94%,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江苏银行股权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其中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因此增加约4,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此增加约3,6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20.24%。

3、公司2014年末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较2013年末增加7.09%、20.54%,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缴纳行权资金影响。

4、公司2014年末股本较2013年末增加387.75万股,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2014年7月1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激励对象已完成第一个行权期387.75万份期权的行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杨星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杨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简 历

杨 星 男,34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日本Berlitz(贝立兹)语言培训公司中文讲师,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风险控制部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